

3岁男童坠落自家院内水井

警民合力成功施救 男童生命体征正常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汪迎庆 通讯员 孙春旺 张光明) 一名3岁男童不慎坠落深井,家人束手无策,情况危急。这是近日发生在宿松县许岭镇的一起警情,当地派出所民警及时出警,与当地群众合力施救,坠井男童终于被安全救出。

12月22日上午9时许,宿松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到群众报警,称许岭镇白云村一名3岁男童坠入十多米深的水井中,急需救援。许岭派出所民警接到110指令后,迅速赶往白云村,同时联系当地村干部就近组织救援,并协调镇卫生院医生前往现场开展救治工作。

民警到达现场后得知,男童

半小时前坠入自家院内一口水井,且井口狭小,里面漆黑一片,借着手电筒的亮光,民警发现在离井口六七米处,男童正趴在一只漂浮着的水桶上。此时,男童声音微弱,身上衣服已全部湿透,极有可能沉入水中,后果将不堪设想。

危急之时,民警和当地村干部立即决定下井救人,闻讯赶来的村民也积极参与救援。但因井口狭小,成年人难以下井施救,此时,一位体型瘦小的村干部挺身而出,民警为其系上救生绳,大家一起拽住绳子助其下井。很快,这名村干部便靠近男童,他立即将另一根救生绳系在孩子身上,并向井上人员发出拉绳信号。

不料,就在井上人员一起使劲拉绳时,系在男童身上的救生绳突然松开,孩子快速下坠,好在井里的村干部反应迅速,及时用手接住了孩子。后在民警的指导下,这名村干部再次将救生绳固定在男童的胸部,并反复打了结扣,井上人员一起小心翼翼地拉拽救生绳,坠井男童终于被成功救出,这名村干部也顺利出井。

经医生现场检查,坠井男童并无外伤,生命体征正常。后经了解,这名男童父母均在外地务工,平日由爷爷奶奶照看,当天他在自家院内水井边玩耍时坠落其中,无力施救的爷爷奶奶大声呼喊,一邻居随即报警求助,幸亏警民合力施救,最终化险为夷。

依法保护法官 合法权益维护司法权威 望江法院一案例 入选省典型案例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) 不久前,省高院发布了“依法保护法官合法权益维护司法权威”五件典型案例,其中我市望江县人民法院审理的胡某喜、常某某妨害公务被判刑案成功入选,也是我市唯一入选的案例。

2019年5月27日,望江县人民法院审理原告胡某海诉被告常某某生命权、健康权、身体权纠纷一案,判决被告常某某赔偿原告胡某海53932.91元。

2022年2月18日,望江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在常某某家中依法对其进行拘传时,常某某夫妻二人态度极其恶劣,拒不配合。沟通无果后,执行干警出示拘传票依法对常某某进行拘传,常某某及其丈夫胡某喜对执行干警进行谩骂、威胁,胡某喜持菜刀威胁执行干警,在执行干警夺下菜刀报警后,派出所民警赶来之前,胡某喜又手持剪刀进行威胁,致执行干警江某受伤。

被告人胡某喜以暴力、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,其行为构成妨害公务罪,鉴于胡某喜到案后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,且自愿认罪认罚,依法可对其从宽处罚。法院以妨害公务罪判处胡某喜拘役五个月,缓刑七个月。

本案中,胡某喜采用暴力、威胁方式妨害执行干警依法履行职务,不仅妨碍了执行工作正常进行,更是对司法权威的挑战与藐视。法院依法对胡某喜进行刑事处罚,切实维护了执法人员的人格尊严,有力保障了执法人员的履职权益,有效维护了执行秩序,依法捍卫了司法权威。

腊味飘香

12月25日,吴越街附近居民正在晾晒腊味。连日来,我市天气晴好,在城区的街头巷尾都能看到居民晾晒的腊肉、腊鱼、香肠等,形成冬日的一道美食风景。

全媒体记者 徐火炬 摄



未办保险就上路 交通事故引纠纷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汪瑶) 摩托车因方便快捷,依旧是大众出行常用的交通工具,但部分人抱着侥幸的心理,未办理车辆保险就上路,以致发生交通事故后面临巨额赔偿,后悔莫及。

2021年8月26日,朱某驾驶摩

托车与王某骑行的自行车发生碰撞,造成王某严重受伤。12月底,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认定,王某与朱某负事故同等责任。因协商不成,王某今年10月份诉至法院。

考虑到案涉车辆无保险,朱某赔偿能力有限,桐城法院孔城法庭

法官庭前组织双方调解。调解过程中,承办法官释法明理,情理法交融引导当事人,促成双方达成一致意见,王某同意朱某分期付款,缓解了朱某的压力,朱某同意立即支付50000元,也缓解了王某治疗的燃眉之急。

落实安全责任

推动安全发展